

教育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行〔2015〕84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直机关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差旅费制度关于标准应适时调整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提高差旅住宿费标准的科学性、有效性，根据《财

一、调整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到省外出差住宿费限额标准。工作人员到省外出差，执行财政部财行〔2015〕497号文件公布的分地区、分级别住宿费限额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1、调整北京、上海等11个城市省级干部住宿费标准、7个城市厅级干部住宿费标准和20个城市处级及以下干部住宿费标准。

2、拉萨、西宁、哈尔滨、海口、大连、青岛等6个受地理、气候等自然条件限制和季节性热点影响较大的城市试行差旅住宿费淡旺季标准。旺季期间及上浮后标准见附件。

二、适当调整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到省内出差住宿费限额标准。出差目的地为长沙地区（含所辖县市区）的，处级及以下人员的住宿费限额标准每人每天调整为350元，处级及以上人员住宿费限额标准不变，即每人每天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800元、厅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450元。出差目的地为省内长沙以外地区的，所有人员住宿费限额标准保持不变，即每人每天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800元、厅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450元、其他人员330元。

三、财政部公布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是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到各省会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出差的住宿费上限标准。各

州、市（县）出差执行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未制定公布省会城市住宿费标准执行的，可暂按其

所属地、住宿费标准。未制定公布前，可暂按其

应当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加强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应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差旅费支出，严格执行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湖南省省直机关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附件：1



主动公开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

湖南省省直机关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金额单位：元/人·天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比例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北京市	1100	650	500					
天津市	800	480	380					
河北（石家庄）	800	450	350					
山西（太原）	800	480	350					
内蒙古（呼和浩特）	800	460	350					
辽宁（沈阳）	800	480	350					
大连	800	490	350	7-9月	960	590	420	20%
吉林（长春）	800	450	350					
黑龙江（哈尔滨）	800	450	350	7-9月	960	450	420	20%
上海	1100	600	500					
江苏（南京）	900	490	380					
浙江（杭州）	900	500	400					
宁波	800	450	350					
安徽（合肥）	800	460	350					
福建（福州）	900	480	380					
厦门	900	500	400					
江西（南昌）	800	470	380					
山东（济南）	800	480	380					
青岛	800	490	380	7-9月	960	590	450	20%
河南（郑州）	800	480	380					
湖北（武汉）	800	480	350					
广东（广州）	900	550	450					
深圳	900	550	450					
广西（南宁）	800	470	350					
海南（海口）	800	500	350	11-2月	1040	650	450	30%
重庆	800	480	370					
四川（成都）	900	470	370					
贵州（贵阳）	800	470	370					
云南（昆明）	900	480	380					
西藏（拉萨）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0%
陕西（西安）	800	460	350					
甘肃（兰州）	800	470	350					
青海（西宁）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0%
宁夏（银川）	800	470	350					
新疆（乌鲁木齐）	800	480	350					